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湛昌運

詹小萍

被告 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立德

被告 廖珮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上午十時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盧佳莉